**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AQSJ-2024-1218**

**项目名称：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QSJ-2024-1218

项目名称：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10000

最高限价（元）：12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递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也视作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临山镇南塘路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骆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052052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05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北楼2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38493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120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山公路小修养护 |
| **服务期限** |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工期为准 |
| **数量** |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承接采购人所委托的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工程量及内容不确定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
| **服务地点/现场** |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 |
| **缺陷责任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个月。 |
| **服务响应** |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要到达现场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结算方式** | 本服务工程量为暂定，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最终成交单价按实计取，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验收及其他要求** | 详见合同条款 |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道路日常巡查及小修计划安排以及相关修养服务。（具体施工服务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2、各种检查评比活动保障工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整理、归档工作。

3、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包括对零星的人行道、路缘石、构造物、栏杆、护栏、边沟、排水设施、油漆、里程桩等其他设施进行维修或清理，包括废料弃运、除锈等相关内容。

4、其它公路养护相关工作内容。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在公路养护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浙江省的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a．《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b．《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c．《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d．《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e．《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f．《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g．《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h．《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抽样及判定》（JT/T 495-2004）

i．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j．《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k．《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

L．宁波市沥青路面机械化坑槽修补操作手册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3、供应商在公路养护工作中必须贯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方针，制定技术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供应商的路况调查及维修

（1）为确定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对路况按时（期）进行观察、调查与评价，研究变化规律、分析病害原因、拟定治理方案，巡查频率应达到“主要路段至少每天一次，其他路段至少两天一次”。

（2）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规定和要求加强路况检查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和路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处理和修复。

（3）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须7\*24小时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在2小时内达到维修现场，对随时可能发生的路面状况进行应急维修或更换等内容。

（4）供应商应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任务。

（5）供应商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采集路况资料，正确评价路况提出科学养护对策，发展现代化的公路养护技术。

（6）供应商必须贯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方针，制定技术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养护记录

供应商的养护记录应与养护承包进程同步形成，逐步积累、整理及保管好所有养护记录。小修保养的分项工程应每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成册并提交采购人。

6、环境保护

（1）供应商在公路养护合同承包期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如有该承包单位需作出相应处置，并承担相应损失。

（2）供应商应在养护中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养护路段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7、防汛防台措施

（1）供应商应成立防汛防台部门，由专人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2）供应商应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人员，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并报采购人批准。

（3）当气象预报有大暴雨或台风天气来临时，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遭受台风暴雨时，供应商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密切注意气象动向，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排除能够处理的险情或者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

（4）由重大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的损害，供应商应提出抢修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在抢修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事故报告

（1）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养护项目质量事故时，供应商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养护作业。

（2）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供应商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采购人，协助采购人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如有突发事件，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9、养护安全生产

供应商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养护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人员及设备设施要求**

**1、投标人需组成两套道路小修班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内业人员可兼任两套班组），每个班组人员及机械配备均有独立完成所有路面小修作业的能力。**

**2、具体要求**

**★主要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名 | 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并有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名 | 具有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证）。 |
| 内业人员 | 1名 | 具有会计员或统计员以上职称或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 |
| 维修组人员 | 8名 | / |
| 巡查人员 | 2名 |  |

**五、服务工程量（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
| 202-2-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m3 | 110 | 118.41 |
| 202-2-2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202-2-2-1 | 铣刨 | m3 | 32 | 82.91 |
| 202-2-2-2 | 挖除 | m3 | 80 | 145.45 |
| 202-2-5 | 人行道及其基层 | m2 | 50 | 19.18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
| 202-3-4 | 拆除侧、平石 | m | 1 | 6.83 |
| 303 | 底基层 | / | / | / |
| 303-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
| 303-1-1 | 不等厚5%水泥碎石稳定基层 | m3 | 140 | 359.16 |
| 304 | 基层 | / | / | / |
| 304-5 | 贫混凝土基层 | / | / | / |
| 304-5-1 | 不等厚C20混凝土基础 | m3 | 80 | 609.48 |
| 305 | 透层、封层、黏层 | / | / | / |
| 305-2 | 黏层 | m2 | 24 | 2.52 |
| 305-3 | 封层 | / | / | / |
| 305-3-1 | 石油沥青封层 | m2 | 8 | 7.84 |
| 306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306-1 |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306-1-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
| 306-1-2-3 | 厚60mm(AC-20C) | m2 | 8 | 75.45 |
| 306-1-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
| 306-1-3-3 | 厚70mm(AC-25C) | m2 | 8 | 82.29 |
| 306-2 |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306-2-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 | / | / |
| 306-2-1-2 | 厚40mm | / | / | / |
| 306-2-1-2-1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玄武岩) | m2 | 6 | 72.95 |
| 306-2-1-2-2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 | m2 | 8 | 67.94 |
| 307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
| 307-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 |
| 307-1-1 | C30混凝土 | m3 | 110 | 742.96 |
| 308 | 沥青表面处置 | / | / | / |
| 308-7 | 冷补沥青面层（含清理） | m3 | 140 | 2725 |
| 309 |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 / | / | / |
| 309-4 | 路缘石 | / | / | / |
| 309-4-2 |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 / | / | / |
| 309-4-2-3 | C30混凝土 | / | / | / |
| 309-4-2-3-1 | 30\*12cm侧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9 | 1530 |
| 309-4-2-3-2 | 30\*12cm侧石（侧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9 | 534.44 |
| 309-4-2-3-3 | 25\*(10-13)cm平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19 | 1351.88 |
| 309-4-2-3-4 | 25\*(10-13)cm平石（平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19 | 358.83 |
| 309-4-3 | 其他路缘石 | / | / | / |
| 309-4-3-1 | 花岗岩 | m3 |  |  |
| 309-4-3-1-1 | 石质侧石树池(芝麻灰) | m3 | 0.72 | 3058.33 |
| 309-4-3-1-2 | 石质侧石树池(利用) | m3 | 0.36 | 202.78 |
| 310 | 路面排水 | / | / | / |
| 310-1 | 排水管 | / | / | / |
| 310-1-3 | （HDPE）螺旋型中孔管缠绕结构壁管（A型） | / | / | / |
| 310-1-3-2 | D3mm（管顶50cm内及管腔回填石屑，其他利用方回填） | m | 50 | 208.94 |
| 310-5 | 检查井 | / | / | / |
| 310-5-1 | 检查井抬升（原井圈座拆除，加高及安装原井座、盖等） | 座 | 15 | 218 |
| 310-5-2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更换（含钢筋混凝土井圈，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等） | 座 | 15 | 720 |
| 310-5-3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25 | 200 |
| 310-5-4 | 检查井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20 | 110 |
| 310-10 | 雨水口 | / | / | / |
| 310-10-1 | 雨水口新建（38\*48cm，钢纤维混凝土井篦） | 座 | 6 | 1000 |
| 310-10-2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含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井提升等） | 座 | 12 | 220 |
| 310-10-3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25 | 150 |
| 310-10-4 | 雨水口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40 | 55 |
| 311 | 旧路面处理 | / | / | / |
| 311-5 | 热沥青灌缝 | m | 16 | 3.27 |
| 313 | 人行道路面 | / | / | / |
| 313-1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 | m2 | 50 | 79.1 |
| 313-2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利用） | m2 | 50 | 42.84 |
| 314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314-1 | 零星人工（工种综合） | 工日 | 22 | 250 |
| 314-2 | 120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9 | 1500 |
| 314-3 | 2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14 | 2000 |
| 315 | 公交站台管理养护 | 座 | 50 | 1000 |
| 602 | 护栏 | / | / | / |
| 602-6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 602-6-7 | Gr-B-2E | m | 4 | 220 |
| 602-8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 | / | / |
| 602-8-1 | AT1-1外展埋入式 | 个 | 20 | 200 |
| 602-13 | 隔离护栏（河道旁，含老护栏拆除） | m | 10 | 272.5 |
| 602-14 | 隔离护栏（道路，含老护栏拆除） | m | 10 | 381.5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 604-1 | 道口标注 | 个 | 1 | 289.96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
| 605-1-1 | 普通型 | m2 | 8 | 43.97 |
| 605-10 | 橡胶减速带 | m | 2 | 175.52 |
| 609 | 道路巡查费 | / | / | / |
| 609-1 | 道路巡查费 | 项 | 1 | 15000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052052  **联系地址：**宁波市余姚市临山镇南塘路5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857438493  **联系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北楼25楼 |
| 2 | **项目编号：**AQSJ-2024-1218  **项目名称：**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21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25000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开户单位名称：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2 0122 0007 78879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30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一-1或附件一-2）；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5）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五）；

（2）▲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同供应离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成交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6.是否满足特定资格条件。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多数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 |
| 价格分（20分） | 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商务  技术分  （80分） | 小修养护服务方案（24分）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对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针对本项目小修、养护管理计划的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针对本项目小修、养护管理措施的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针对本项目内部考核制度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小修、养护区域重难点的分析、解决方法及措施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小修工艺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日常巡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交通管制及道路保畅措施（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并具有可避免施工外部干扰的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3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应节庆假日、创优评优、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重大活动等）处理方案及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 根据拟派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资质等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方案的岗位设置、专业水平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的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1分，0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1分，0分） |
| 机械、车辆、设备和运行管理  （6分） | 针对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注：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如为租赁，除上述资料外，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针对投标人运行管理方案的仓储方案、车辆停放方案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安全、文明的实施方案（3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流程等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环保实施方案  （3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施工垃圾处理  （3分） | 针对本项目施工垃圾处理方案的方案内容、计划安排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2分，1分，0分） |
| 客观分 | |
|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9分）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①以上体系认证范围：需含公路养护相关内容没有或认证范围不涉及不得分。②须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2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路养护日常小修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的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应服务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人员证书情况（1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3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公路类）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人员：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公路类）及以上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满分9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政策  （2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段，涉及到临山镇全域，其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保养及小修：

（1）检查是对不同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防护设施、桥涵结构物及防护工程等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的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两次）。

（2）保养是对不同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及防护工程、防护设施的保养。主要包括疏通排水设施、处理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伸缩缝养护、桥涵、防护设施的日常保养等内容。

（3）小修是对不同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及防护设施等的修理。主要包括边沟修理、路基塌方和翻浆沉陷处理、桥头和涵顶跳车处理、路面局部修理、桥栏杆和伸缩缝等的局部修理、防护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内容。

**二、养护承包期限：**

自本次采购招标完成并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成交单价：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特征** | **单位** | **单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202-2-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m3 |  |
| 202-2-2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202-2-2-1 | 铣刨 | m3 |  |
| 202-2-2-2 | 挖除 | m3 |  |
| 202-2-5 | 人行道及其基层 | m2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202-3-4 | 拆除侧、平石 | m |  |
| 303 | 底基层 | / |  |
| 303-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303-1-1 | 不等厚5%水泥碎石稳定基层 | m3 |  |
| 304 | 基层 | / |  |
| 304-5 | 贫混凝土基层 | / |  |
| 304-5-1 | 不等厚C20混凝土基础 | m3 |  |
| 305 | 透层、封层、黏层 | / |  |
| 305-2 | 黏层 | m2 |  |
| 305-3 | 封层 | / |  |
| 305-3-1 | 石油沥青封层 | m2 |  |
| 306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306-1 |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306-1-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306-1-2-3 | 厚60mm(AC-20C) | m2 |  |
| 306-1-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306-1-3-3 | 厚70mm(AC-25C) | m2 |  |
| 306-2 |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306-2-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 |  |
| 306-2-1-2 | 厚40mm | / |  |
| 306-2-1-2-1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玄武岩) | m2 |  |
| 306-2-1-2-2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 | m2 |  |
| 307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307-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307-1-1 | C30混凝土 | m3 |  |
| 308 | 沥青表面处置 | / |  |
| 308-7 | 冷补沥青面层（含清理） | m3 |  |
| 309 |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 / |  |
| 309-4 | 路缘石 | / |  |
| 309-4-2 |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 / |  |
| 309-4-2-3 | C30混凝土 | / |  |
| 309-4-2-3-1 | 30\*12cm侧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
| 309-4-2-3-2 | 30\*12cm侧石（侧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
| 309-4-2-3-3 | 25\*(10-13)cm平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
| 309-4-2-3-4 | 25\*(10-13)cm平石（平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
| 309-4-3 | 其他路缘石 | / |  |
| 309-4-3-1 | 花岗岩 | m3 |  |
| 309-4-3-1-1 | 石质侧石树池(芝麻灰) | m3 |  |
| 309-4-3-1-2 | 石质侧石树池(利用) | m3 |  |
| 310 | 路面排水 | / |  |
| 310-1 | 排水管 | / |  |
| 310-1-3 | （HDPE）螺旋型中孔管缠绕结构壁管（A型） | / |  |
| 310-1-3-2 | D3mm（管顶50cm内及管腔回填石屑，其他利用方回填） | m |  |
| 310-5 | 检查井 | / |  |
| 310-5-1 | 检查井抬升（原井圈座拆除，加高及安装原井座、盖等） | 座 |  |
| 310-5-2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更换（含钢筋混凝土井圈，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等） | 座 |  |
| 310-5-3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
| 310-5-4 | 检查井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
| 310-10 | 雨水口 | / |  |
| 310-10-1 | 雨水口新建（38\*48cm，钢纤维混凝土井篦） | 座 |  |
| 310-10-2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含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井提升等） | 座 |  |
| 310-10-3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
| 310-10-4 | 雨水口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
| 311 | 旧路面处理 | / |  |
| 311-5 | 热沥青灌缝 | m |  |
| 313 | 人行道路面 | / |  |
| 313-1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 | m2 |  |
| 313-2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利用） | m2 |  |
| 314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314-1 | 零星人工（工种综合） | 工日 |  |
| 314-2 | 120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
| 314-3 | 2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
| 315 | 公交站台管理养护 | 座 |  |
| 602 | 护栏 | / |  |
| 602-6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602-6-7 | Gr-B-2E | m |  |
| 602-8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 |  |
| 602-8-1 | AT1-1外展埋入式 | 个 |  |
| 602-13 | 隔离护栏（河道旁，含老护栏拆除） | m |  |
| 602-14 | 隔离护栏（道路，含老护栏拆除） | m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604-1 | 道口标注 | 个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605-1-1 | 普通型 | m2 |  |
| 605-10 | 橡胶减速带 | m |  |
| 609 | 道路巡查费 | / |  |
| 609-1 | 道路巡查费 | 项 |  |

**注：年度维修总金额不超过121万元（服务期内支付累计达到121万元的服务终止）。**

2.支付方式：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报送一次当月完成工程量，工程量待甲方确认且结合考核情况（详见附件三：小修养护服务外包考核评分标准）支付这当月的款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应急维修”、“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扣分每扣一分按200元/分扣除，扣分不包底。扣分款项直接从当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的年度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有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罚，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通用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乙方的职责**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工程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履行如下施工安全责任：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人员配备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要求；

B.特殊工种的经专业培训，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然保管组织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根据养护维修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具体规定；

（2）为保护本合同实施的养护维修工程免遭损坏，且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和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应熟悉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有关章节中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A.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

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应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

间应加以控制。

B.对于施工中的粉尘污染源——灰土或混凝土拌和，施工车辆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棒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C.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D.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前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甲方审查批清，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现场实施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安全保卫制度；

（b）公路养护工程安全制度；

（c）作业现场出入管理制度；

（d）环境卫生制度；

（e）防火制度。

2.乙方应为管理人员、工人等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3.为了落实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精神，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发[2003]号 544 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7]69 号《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加强劳务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必须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拖欠，则按《浙江省公路工程养护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年版本》通用合同条款第63.1 款规定进行违约定处理。

4.如果养护作业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20 分钟内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报甲方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养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者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若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的养护工程附近的个人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乙方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乙方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7.乙方应进行公路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两次，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检查公路的路基、路面、防护设施、桥涵结构物及防护工程等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并未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七、结算办法**

1.工程量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等计量规则计量；

2.结算依据：任务书、图纸、合同等；

3.项目单价按成交单价（成交单价详见后附）计算。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5.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合同》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三、《小修养护服务外包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公路养护管理、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养护管理高效优质，保证公路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9.合同签订日期：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在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委托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甲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6、合同签订日期：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件三

**小修养护服务外包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及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实际扣分** |
| 日常  检查  （巡查）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台帐准确及时；加强巡查，及时反馈交通信息；合理安排劳动力，上路率高；月度有养护要点，月度有生产作业计划；巡查制度健全。 | 30分 | 1.日常检查（巡查）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项；各种台帐不准确、不及时，扣2分/项；  2.巡查管理不规范，扣2分/次；未及时反馈交通信息，扣2分/次；巡查不及时，巡查频率未达到“主要路段至少每天一次，其他路段至少两天一次”的，扣2分/项；  3.劳动力安排不合理，上路率低，扣3分/次；  4.月度无养护要点，扣3分；月度无生产作业计划，扣3分；  5.业主提供的机械设备和站房，另作他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6.小修保养或路域环境整治作业后未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的，每处扣1分；作业车辆车貌不整洁，运输途中有滴、漏、撒现象的，每次扣1分；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倾倒到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7.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应急  维修 | ①在遇突发事件时，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必须及时组织人员前往发事地段进行抢险。  ②在接到甲方检查任务单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 20分 | 1.乙方未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抢险队伍，且7×24小时随时待命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在遇突发事件时，乙方接到甲方指令，未及时组织人员到场，每发生一起扣5分。  2.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  |
| 安全  文明  施工  作业 | 1.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  2.检査过程中交通组织有序，不影响交通；  3.做好配合协调工作，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纠纷；  4.作业管理和操作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施工作业管理到位，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50分 | 1.检査现场没有警示标识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因组织不当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每起扣3分；  3.由于巡査人员配合协调不力，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纠纷，责任在乙方的，每起扣3分；  4.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被投诉，或在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分。  5.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5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注:1.“应急维修”、“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扣分每扣一分按200元/分扣除，扣分不包底。

2.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在15分及以上的或同一问题出现三次（含）以上的或安全作业连续三个月考核出现扣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直接清退处理，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人 | |
| 账号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暂定）** | **备注** |
| 1 | 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 1项 | **大写： 元整** | **最高限价1210000元** |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费、车辆相关费用、材料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报价只做评审用，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 | **合价** | **最高限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 / |
| 202-2-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m3 | 110 |  |  | 118.41 |
| 202-2-2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
| 202-2-2-1 | 铣刨 | m3 | 32 |  |  | 82.91 |
| 202-2-2-2 | 挖除 | m3 | 80 |  |  | 145.45 |
| 202-2-5 | 人行道及其基层 | m2 | 50 |  |  | 19.18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 / |
| 202-3-4 | 拆除侧、平石 | m | 1 |  |  | 6.83 |
| 303 | 底基层 | / | / |  |  | / |
| 303-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 / |
| 303-1-1 | 不等厚5%水泥碎石稳定基层 | m3 | 140 |  |  | 359.16 |
| 304 | 基层 | / | / |  |  | / |
| 304-5 | 贫混凝土基层 | / | / |  |  | / |
| 304-5-1 | 不等厚C20混凝土基础 | m3 | 80 |  |  | 609.48 |
| 305 | 透层、封层、黏层 | / | / |  |  | / |
| 305-2 | 黏层 | m2 | 24 |  |  | 2.52 |
| 305-3 | 封层 | / | / |  |  | / |
| 305-3-1 | 石油沥青封层 | m2 | 8 |  |  | 7.84 |
| 306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
| 306-1 |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
| 306-1-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 / |
| 306-1-2-3 | 厚60mm(AC-20C) | m2 | 8 |  |  | 75.45 |
| 306-1-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 / |
| 306-1-3-3 | 厚70mm(AC-25C) | m2 | 8 |  |  | 82.29 |
| 306-2 |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
| 306-2-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 | / |  |  | / |
| 306-2-1-2 | 厚40mm | / | / |  |  | / |
| 306-2-1-2-1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玄武岩) | m2 | 6 |  |  | 72.95 |
| 306-2-1-2-2 | 厚40mm(AC-13C,掺0.3%聚酯纤维) | m2 | 8 |  |  | 67.94 |
| 307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 / |
| 307-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  | / |
| 307-1-1 | C30混凝土 | m3 | 110 |  |  | 742.96 |
| 308 | 沥青表面处置 | / | / |  |  | / |
| 308-7 | 冷补沥青面层（含清理） | m3 | 140 |  |  | 2725 |
| 309 |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 / | / |  |  | / |
| 309-4 | 路缘石 | / | / |  |  | / |
| 309-4-2 |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 / | / |  |  | / |
| 309-4-2-3 | C30混凝土 | / | / |  |  | / |
| 309-4-2-3-1 | 30\*12cm侧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9 |  |  | 1530 |
| 309-4-2-3-2 | 30\*12cm侧石（侧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9 |  |  | 534.44 |
| 309-4-2-3-3 | 25\*(10-13)cm平石（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19 |  |  | 1351.88 |
| 309-4-2-3-4 | 25\*(10-13)cm平石（平石利用，含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19 |  |  | 358.83 |
| 309-4-3 | 其他路缘石 | / | / |  |  | / |
| 309-4-3-1 | 花岗岩 | m3 |  |  |  |  |
| 309-4-3-1-1 | 石质侧石树池(芝麻灰) | m3 | 0.72 |  |  | 3058.33 |
| 309-4-3-1-2 | 石质侧石树池(利用) | m3 | 0.36 |  |  | 202.78 |
| 310 | 路面排水 | / | / |  |  | / |
| 310-1 | 排水管 | / | / |  |  | / |
| 310-1-3 | （HDPE）螺旋型中孔管缠绕结构壁管（A型） | / | / |  |  | / |
| 310-1-3-2 | D3mm（管顶50cm内及管腔回填石屑，其他利用方回填） | m | 50 |  |  | 208.94 |
| 310-5 | 检查井 | / | / |  |  | / |
| 310-5-1 | 检查井抬升（原井圈座拆除，加高及安装原井座、盖等） | 座 | 15 |  |  | 218 |
| 310-5-2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更换（含钢筋混凝土井圈，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等） | 座 | 15 |  |  | 720 |
| 310-5-3 | φ7检查井钢纤维混凝土井盖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25 |  |  | 200 |
| 310-5-4 | 检查井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20 |  |  | 110 |
| 310-10 | 雨水口 | / | / |  |  | / |
| 310-10-1 | 雨水口新建（38\*48cm，钢纤维混凝土井篦） | 座 | 6 |  |  | 1000 |
| 310-10-2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含破损井盖、座拆除，新盖、座安装，井提升等） | 座 | 12 |  |  | 220 |
| 310-10-3 | 雨水口钢纤维混凝土井篦更换（破损井盖拆除，新盖安装等） | 座 | 25 |  |  | 150 |
| 310-10-4 | 雨水口内各类垃圾清理、外运 | 座 | 40 |  |  | 55 |
| 311 | 旧路面处理 | / | / |  |  | / |
| 311-5 | 热沥青灌缝 | m | 16 |  |  | 3.27 |
| 313 | 人行道路面 | / | / |  |  | / |
| 313-1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 | m2 | 50 |  |  | 79.1 |
| 313-2 | 6cm厚混凝土预制砖(利用） | m2 | 50 |  |  | 42.84 |
| 314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
| 314-1 | 零星人工（工种综合） | 工日 | 22 |  |  | 250 |
| 314-2 | 120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9 |  |  | 1500 |
| 314-3 | 2型挖机（含拖车费用，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 | 台班 | 14 |  |  | 2000 |
| 315 | 公交站台管理养护 | 座 | 50 |  |  | 1000 |
| 602 | 护栏 | / | / |  |  | / |
| 602-6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 |
| 602-6-7 | Gr-B-2E | m | 4 |  |  | 220 |
| 602-8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 | / |  |  | / |
| 602-8-1 | AT1-1外展埋入式 | 个 | 20 |  |  | 200 |
| 602-13 | 隔离护栏（河道旁，含老护栏拆除） | m | 10 |  |  | 272.5 |
| 602-14 | 隔离护栏（道路，含老护栏拆除） | m | 10 |  |  | 381.5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 |
| 604-1 | 道口标注 | 个 | 1 |  |  | 289.96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 / |
| 605-1-1 | 普通型 | m2 | 8 |  |  | 43.97 |
| 605-10 | 橡胶减速带 | m | 2 |  |  | 175.52 |
| 609 | 道路巡查费 | / | / |  |  | / |
| 609-1 | 道路巡查费 | 项 | 1 |  |  | 15000 |
| **合计** | | | | |  |  |

**注：自行拟定费用类别并测算报价，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仅作参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5临山镇公路小修养护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十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